

已電子交換
(未確認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周方儀
電 話：04-37061316

11008
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6913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76913EA0C_ATTCH13.pdf、
0076913EA0C_ATTCH14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」第6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2007691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
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

部長蔣偉寧

102. 9. 14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0238692300

總

蔣

9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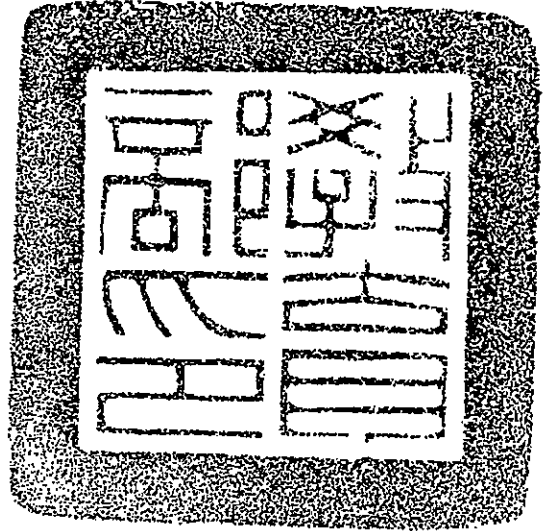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6913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」第六條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」第
六條

部長蔣偉寧

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教育宣導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，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，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。